

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
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（九〇）高（三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細則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、評估及建議：

- 一、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。
- 二、關於學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
- 三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- 四、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- 五、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- 六、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。
- 七、關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及作業效率之評估。
- 八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

前項稽核事項，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。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進行之業務。

第二章 內部稽核方式與程序

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會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會直接稽核時，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、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。
- 二、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，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，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。
- 三、稽核後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作成決議，並就稽核結果進行績效考核。如有建議事項，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告知，且列入追蹤管制。

第六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於開會時決定。

第七條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校長同意後，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，受稽核單位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備詢。

第九條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校長同意後，於開會時查閱與經費支出之相關文件，包括各種帳冊、請購單（簽案）、招標、紀錄、合約書、驗收單、支付憑證、印領清冊等。

第十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，以供委員評估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以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